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0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邓小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,906.93 万元，其中资本公积为 1,468.11 万元，盈余公积为 75.84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-67.03 万元。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